
市政署

第 013/DZVJ/2020 號

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7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8
7. 臨時保證金	8
8. 確定保證金	8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9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10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0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10
14. 查詢	10
15. 聲明異議	11
16. 適用法例	11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1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2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2
3. 合同期限	12
4. 批給條件	12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2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13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14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16
9. 保險	16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17
11. 合同之解除	17
12. 監督	18
13. 適用法例	18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之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投標人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八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附圖 服務範圍（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範圍示意圖）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以保持前述地點之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 — 證明投標人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

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並遵照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和 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每月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7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 3.2.1.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 3.2.2. 工作計劃：投標人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以作為本署評鑑投標人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園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南藥園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南藥園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園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園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藥用植物展示區的養護計劃：內容可包括藥用植物栽植、修剪、施肥、病蟲防治措施等。
 - (e) 事故應急措施：內容可包括遇有惡劣或極端天氣、野生動物出沒等之應急處理方案。
 - (f) 環保措施：內容可包括使用有機肥料、非化學方法防治病蟲害、廢料循環再用等之實施方案。
 - (g)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南藥園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並由投標人執行。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3.3. 證明投標人資格之文件（必須遞交）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 3.3.1. 倘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 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 3.3.3. 投標人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填報專業學歷或資格者，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每頁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 3.3.4.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5.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6.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3.3.7. 投標人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3/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3/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第 013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5.4.1. 投標書應於 2020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 : 00 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4.3. 若投標人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貳萬圓(MOP2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七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人，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6 或 3.3.7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 或 3.3.5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4.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4.1. 投標價格 (70%)；
 - 10.4.2. 投標人由 2015 年至 2019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5%)；
 - 10.4.3. 投標人對區內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 (15%)。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投標人。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投標人及其餘投標人。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大熊貓資訊中心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因本標的所屬保養及維護範圍實施封閉式管理，故將於同日上午 11:00 進行實地環境視察，以便投標人清晰及了解實際工作環境。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完)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以保持前述地點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36 個月，即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內設施之開放時間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3.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八，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保養及維護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保養及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6.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八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3.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的園藝綠化、樹藝、清潔、設施簡單維修及檢查等等與保養及維護有關之工作。**必須懂得操作籬笆剪、打草機或推草機、樹木電鋸及一般園藝工具**，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4.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不少於 2 名（不包括組長）。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園藝、清理、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當中，至少 1 名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

6.5.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6.6.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場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6.7. 駐場工作人員共 3 名（包括組長），值勤時間為全年（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每日上午 9:00 至 12:30 及下午 13:00 至 17:30，共 8 小時。
- 6.8. 考慮到園區位處山地斜坡等需要較大體力的勞務工作，故男、女工作人員之比例建議以男性較多。
- 6.9.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倘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配帶反光衣，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交通安全指示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 6.10. 駐場工作人員需為固定人員，不應隨意或經常更替；倘需更替，承投者應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並獲其同意（應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要求或不可抗力情況除外），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6.11.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除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6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6.12.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 6.13.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用品及機械（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基本園藝工具、用品及清潔工具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剪枝剪	3 把	手鋸	2 把
剪刀	3 把	樹木電鋸	2 把
高枝剪	1 把	鐵鍬	2 個
籬笆剪	2 把	小鋤頭	2 個
移植鏟子	2 個	泥耙	2 把
拔草器	3 個	鑷子	3 個
勾藤器	1 把	鋤頭	2 個
水管（澆水用）	至少 6 捆	梯具	2 把
高壓洗地槍	2 支	噴壺	2 個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掃把及垃圾鏟	至少 2 套		
安全工具和用品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安全繩索	3 條	安全帽	3 個
反光衣	3 件	涉水褲	3 件
急救箱及急救用品	1 套		
基本維修工具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鎚	2 個	螺絲批	適量
鉗	2 個	手鋸	2 個
其他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智能手機 (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1 台	

7.2.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機械及車輛（不需駐場，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項目	必須提供數量
打草機 / 推草機	1 台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1 輛

- 7.3. 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如：除草、修剪植物、種植、施放一般性有機肥料、打掃等）之相關工具。
- 7.4. 提供清潔或消毒用的各項物品。
- 7.5. 一切有機肥料（包括發酵雞糞、發酵花生麩等）、施放有機植物病蟲害防治的材料（包括煙骨草、大蒜液、生薑液、花椒液等）、設置竹籬笆等所必備的工具、機械和用品。
- 7.6. 園區內若因配合環境或養護所需的園藝材料，包括沙包、遮光網、種植盆、種植培養土、竹枝、竹欄或其他材料，由承投者提供。
- 7.7. 必須提供指紋打卡機，作上下班工作時間記錄。
- 7.8. 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內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者須保持前述儲物室/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倘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自備尺寸合理之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而擺放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前，其擺放位置須得到本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還須向市政署行政執照處申請占用公地准照，獲批准後才可放置，申請占用公地的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負責，若未正式收到辦妥的占用公地文件前，均不能在園/區內擺放。合同結束後，承投者負責撤走上列自備的儲物室/櫃。

- 7.9. 儲物室/櫃只供放置日常保養及維護的必須工具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
- 7.10. 自行提供施工、意外或存在危險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交通安全指示牌、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及固定索，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7.11.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物品）。
- 7.12.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7.13.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本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本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本署。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2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1. 合同之解除

-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有關合同：
 -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3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3 點之規定。
 -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達澳門元伍萬圓(MOP50,000.00)。
 -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7.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 11.1.8. 破產或與債權人達致清償協議。
-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進行監督。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完)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一（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投標人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為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並遵照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 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圓	圓 (36 個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投標人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三（招標方案第 3.2.2 點）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之工作計劃

投標人自行撰寫與南藥園保養及維護工作有關之工作計劃，內容可參考以下資料：

項目評估	對園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南藥園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項目工作部分	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南藥園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園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園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藥用植物展示區的養護計劃	內容可包括藥用植物栽植、修剪、施肥、病蟲防治措施等。
事故應急措施	內容可包括服務期間遇有惡劣或極端天氣、野生動物出沒等之應急處理方案。例如： A. 發現藥用植物展示區被自然野生動物破壞； B. 颱風/暴風雨/季候風/停水停電或突發意外事件； C. 遇到設施倒塌或損毀； D. 額外支援人員的緊急調度機制及需時； E. 遇蛇/蜂/紅火蟻等之應變措施； F. 其他。
環保措施	內容可包括使用有機肥料、非化學方法防治病蟲害、廢料循環再用等之實施方案。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	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南藥園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並由投標人執行。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3.1 點）

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人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五 A（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投標人

投標人 （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
於 （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
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
（姓名）_____，為 （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
人）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
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所進行之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 (4%) 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五 B（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所進行之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六（招標方案第 3.3.3 點）

投標人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 聲明書

崗位	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 (公園/公共綠化帶保養及 維護/園藝/樹藝方面的 年資)	專業資格或學歷
組長 (1名, 駐 場工作)		年	

注意：具有相關專業學歷或資格者，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七（招標方案第 7.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為_____（投標人名稱）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澳門元貳萬圓(MOP20,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_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月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八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服務範圍：

- 1.1. 服務範圍：南藥園，面積約 2,750 平方米（詳見附圖）。
- 1.2. 細緻服務範圍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現場指示為準。
- 1.3. 以下承投規則所述及之“園區”，均為南藥園的簡稱。

2. 服務內容及要求細則

承投者須對服務範圍內的樹木、矮叢及草地作適當的養護及修剪、清雜草、清藤、灌溉、栽種植物、清垃圾、維持服務範圍環境及設施之清潔（包括通道、水道、渠道、水箱、水池）等。

承投者必須確保有關之保養及維護工作在不妨礙公眾對園區之使用及不危害人身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服務內容基本分為綠化保養及維護、園區清潔、設施保養及維護三大類。

2.1. 綠化保養及維護

- A. 保持服務範圍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B. 負責服務範圍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花卉、攀緣植物等）、除草、翻土、施肥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所使用的肥料由承投者提供，且必須使用合乎標準的肥料（肥料須為有機肥料，並且每月最少施肥一次），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以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及維護生態平衡為原則，並需按照本署技術人員指示進行。
- C. 負責服務範圍內植物之病蟲害防治工作，施用材料、所有工具、人員防護裝備由承投者負責提供，並盡量使用物理方法進行防治。在水體附近及有市民經常活動的地方、果樹等，應慎選防治材料及方法。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D. 負責服務範圍內棕櫚科植物蟲害預防工作，按需要定期懸掛及更換藥包，倘未具條件懸掛時，須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藥包由承投者負責（具此類樹木者才適用）。
- E. 經常清除服務範圍之雜草（包括通道、明渠及建築物上），以及緊鄰林區邊緣的入侵植物（如薇甘菊），以人手清除為主，清草時需避免損害其他栽種的植物。
- F. 草坪應保持一定高度，且視實際情況安排打草工作，可使用打草機或推草機進行，並需避免損害草坪中其他栽種的植物。完成打草後，草長保持約 2~5cm 為宜，並應拔除雜草，使其保持整齊劃一（具整片草坪者才適用）。
- G. 打草時應妥善準備個人及周邊打草範圍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作人員、公眾及財產之安全。
- H. 若因保養及維護不善，而令服務範圍內之樹木、灌木及花草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應用適合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如屬天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市政署提供，倘植物受損情況輕微，承投者宜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 I. 承投者需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以及因待處理之樹木位置存在自行處理之困難時，須儘速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當發現樹木有潛在危險時，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市民接近。重植及新植喬木可按照實際情況，由本署提供，但承投者需負責相關的種植及養護工作。
- J. 負責服務範圍內樹木之一般性修剪，在正常之環境下，負責修剪樹木約 3 米以下之部份，在需要之情況下，應採用高枝剪進行修剪。在切除樹木及進行大規模修剪樹木前，需事先通知市政署，經批准後才可施行。
- K. 花壇剪形植物必須適時修剪，保持圖案造型整齊及植物生長健壯。
- L.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承投者須負責提供、安裝及更換竹/膠籬笆，豎立位置需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後方可安裝。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M. 注意澆灌時間之安排及方法，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及地面出現積水現象。
- N. 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新增之綠化改善工作，包括於特定區域內進行種植和養護、對新增之綠化帶以及盆栽進行綠化養護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提供。
- O. 綠籬、灌木需經常修剪及控制高度，確保植物生長健康及美觀，植物攀爬架上的藤蔓植物需經常清理枯枝及修剪過多的活枝條，保障棚架不會負荷過重；另每週須用水沖洗藤蔓之間的枯葉及泥塵。
- P. 陡峭坡面進行清雜草、清藤、矮叢修剪等工作時，須利用攀爬工具及須具有安全裝備下才可進行。
- Q. 負責倒臥植物的扶正工作，如樹木之支撐固定、灌木植物移位後重植等工作，所需材料及物料均由承投者提供；較大的樹木則需通知本署監管部門跟進。
- R. 在園區範圍內，不得使用任何非有機藥劑進行清雜草、清藤、驅蟲及綠化維護等工作，亦不可施用非有機肥料。
- S. 每天下班前，各區域須關閉電源掣，保持整潔，農具、器皿等清洗乾淨後，須整齊存放在適當位置。
- T. 園區的自然野生動物及所種植的植物屬研究及教育推廣之用，故任何動植物及其花朵、果實及種子等，不得據為己有及私自帶離園區。
- U. 遇到市政署舉辦新春、國慶或其他節日開放活動，按情況要求承投者提供及擺放適量時花美化園區，活動結束後，時花由承投者撤走、清理現場及回復原貌。
- V. 在暴風雨、颱風過後即時巡查負責服務範圍內的樹木及綠化設施，並協助清理服務範圍內的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使對公眾之影響減至最低，及後須向本署監管部門通報服務範圍內受損樹木的數量和情況。

2.2. 園區清潔

承投者須維持服務範圍內綠地、通道、水道、渠道、水箱、水池及設施之清潔，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A. 須掃除及清理服務範圍之落葉、枯葉、枯枝、垃圾及其他影響環境的物品（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
- B. 須掃除及清理所有地面及通道之肉質果實、積水、泥土及沙石等；尤其澆灌植物後，須處理地面出現的積水，保持清潔衛生。
- C. 掃除及清理園區內排水明渠、水道、渠道及水池之枯葉、垃圾及其他異物，確保渠道網絡沒有淤塞，水池沒有大量沉積物，避免低窪地方水浸。若水流急速或深度較深的部分水道，工作人員須具有安全裝備下進行清理工作。須清理水箱淤泥及洗擦水箱，至少每季一次。
- D. 垃圾桶應保持清潔衛生，其內垃圾不可常滿，需經常巡查清理，中午過後及傍晚放工前更必須清空一次。使用之垃圾膠袋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垃圾膠袋需使用統一規格及顏色。
- E. 禁止污染溪澗水源，故嚴禁在溪澗水源洗滌衣物及餐飲器皿等行為。
- F. 經常抹洗園區內各種設施設備，如欄杆、矮燈、垃圾桶外圍、蔭棚、涼亭、桌椅、指示牌、園區介紹牌等，以保持清潔衛生。
- G. 清理建築物上蓋、蔭棚及涼亭頂之樹木枯葉、垃圾或積水，每週最少檢查及清理一次。
- H. 每星期洗擦地面及通道至少一次，蔭濕或易滑區域每星期洗擦不少於三次，並按實際情況增加次數，保持地面整潔及不著生青苔。
- I. 承投者需負責收集、清理、運輸及清倒修剪後的樹木殘枝（由市政署負責之大型樹木修剪而鋸除的樹幹除外，但需要時需予以協助）、植物殘體、草屑，並包裝妥當後運往合法的垃圾收集地點，或按本署指示運送到本署位於離島的指定區域，作為堆肥之原料使用。
- J. 垃圾及異物需用垃圾袋妥善包裝後，運往合法的垃圾收集地點，確保環境清潔乾淨。
- K. 運載植物殘體及垃圾的車輛須由承投者自行安排。

2.3. 設施保養及維護

服務範圍內的一般設施是指欄杆、指示牌、說明牌、燈具、桌椅、蔭棚、涼亭、橋板、硬鋪面通道及灌溉系統等。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A. 負責設施配件一般性的簡單保養，如拴緊鬆動的螺絲、發出聲響的輪軸添加潤滑劑、通道地磚鬆脫的回復及損壞灌溉設施的修理等等。
- B. 如有設施被噴漆或顏料塗鴉，須盡快清理，因應不同的塗鴉物料所適用的不同清潔用品及用具，均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 C. 提醒活動人士對設施之適當使用。
- D. 服務範圍內之所有設備及設施，在保養期間需保持其正常運作，每日定期檢查至少一次，倘發現損壞或需更換配件時，應記錄並儘快通知市政署有關負責人。倘有關設施損壞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應即時作出臨時安全措施。
- E. 若因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之過失或疏忽職守而導致服務範圍內設備及設施之任何損壞或遺失，則承投者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一切維修及更換等等費用，均由承投者自付。
- F. 保養期完畢後，交回市政署之所有設備及設施需保持完好。

3. 協助監察服務範圍之工作

- 3.1. 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服務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運作的行為，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之事件，應協助勸喻或禁止，尤其是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3.2.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當工作人員在本署指示之禁煙區域工作時，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喻。
- 3.3. 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協助對服務範圍內的設施及植栽提供保安工作，遇到有人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或植栽時，應儘速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倘於保安員（倘有）值勤時段發現前述情況，按實際情況，可通知保安員執行有關工作。不屬於服務範圍內的其他周邊公共設施，承投者仍然有義務關注，若明顯注意到有損壞或故障，亦應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以便通知所屬部門進行維修和跟進。
- 3.4. 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時報警處理或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處有關負責人協助，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報告。

4. 其他工作內容

- 4.1. 本署監管部門得因公眾利益的考量，指示承投者協助處理合同未有指定而必須提供勞務之事項。
- 4.2. 當因工程或特殊情況需要關閉某區域或變更開放時間時，需義務配合提供勞務協助。
- 4.3. 遇到市政署舉辦活動，需要協助額外的清潔時，應盡量配合。
- 4.4. 如遇有突發情況（如颱風過後之植物或設施倒塌等善後工作），承投者應儘量提供額外後勤支援，以協助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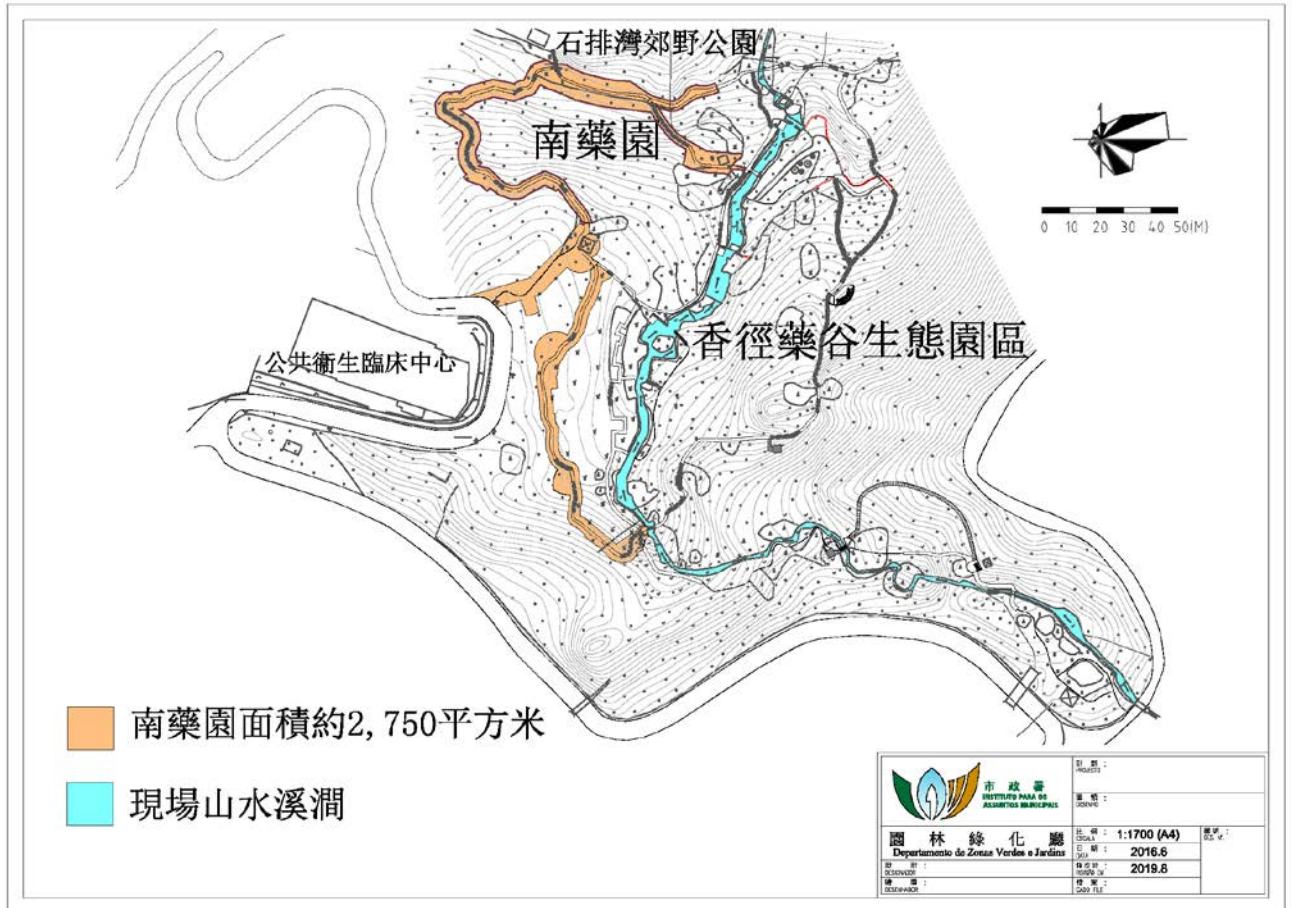
5.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5.1. 必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統籌員兼任情況資料予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及更新員工資料。
- 5.2. 每月須提交保養及維護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的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同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綠化保養、環境衛生、設施維護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附有承投公司員工之出勤記錄。
- 5.3. 必須按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指定之時間遞交各式管理監控表格。
- 5.4.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5.5. 如發生重大事故及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5.6. 承投者需向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遞交工作人員值班表，經核准才能執行及不可未經同意下而擅自更改，惟在不變改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並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書面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人員值勤時間表。

第 01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圖 – 服務範圍

南藥園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範圍示意圖



註：此圖僅供參考。具體位置及範圍以市政署人員指定的位置及範圍為準。